

证券代码：301221

证券简称：光庭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2022年度审计报告》，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,827,238.45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6,917,015.81元。

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期发展的诉求，初拟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92,622,3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00元(含税)，以此计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,524,460元(含税)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(含税)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仅保证公司正常

经营，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，同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相匹配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》等相关承诺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该方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承诺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